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2824.10.00.00-8	一氧化鉛(密陀僧,鉛黃)		553
2824.90.00.10-9	四氧化三鉛		553
2829.90.10.20-0	過氯酸銨		553
2829.90.10.30-8	過氯酸鈉		553
2830.10.00.10-8	一硫化鈉		553
2834.29.90.20-2	硝酸鈣		553
2842.90.20.40-7	硫氰酸鈉		553
2850.00.90.20-4	疊氮化鈉		553
2853.90.19.30-8	磷化鋁		553
2904.20.00.16-1	硝基甲烷		553
2905.39.11.10-2	1,4-丁二醇		553
2907.15.10.10-9	β -萘(萘)酚		553
2939.79.00.50-7	海罌粟鹼		846
3102.50.90.00-1	其他硝酸鈉	508	845
3102.60.00.10-6	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,肥料用		403
3102.60.00.90-9	其他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		553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403 進口肥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(限原證持有者進口)或同意文件。

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(包括原料藥、製劑及生物藥品): (一)應取得(1)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」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(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),或(2)如屬自用原料,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「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(二)如屬樣品、贈品,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樣品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

506 進口人用藥品(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): 應檢附(一)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(輸入)藥品許可證影本,或(二)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(三)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,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 99999999506,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508 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,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,並依FOI規定辦理。(二)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,應依FOI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,應依FOI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,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,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508,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- 553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許（核）可文件；如非屬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檢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。
- 845 （一）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依553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食品添加物，應依508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（核）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846 （一）進口人用藥品，應依506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406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依553規定辦理。（四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（核）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